附件2

《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是弥补高端科技创新资源不足的重要举措，近年来郑州市大力引进中科院系统院所、央企科研单位、双一流高校等高端创新资源在郑建设新型研发机构，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2021年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《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（郑政办〔2021〕45号），政策实施以来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为落实《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23〕5号）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及管理服务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科技局进一步研究起草了《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313号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23〕5号）。

（三）《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（郑政办〔2021〕45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细则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政策、绩效评价和动态评估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。

（一）支持政策

1.A类新型研发机构：市政府签约引进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等单位组建。协议期内，市、区两级财政按1：1比例给予总额最高1亿元的运行经费支持，每年最高2000万元、最多支持5年；办公用房、人才公寓等相关支持由区县（市）提供。

2.B类新型研发机构：区县（市）签约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等组建。所在区可按协议约定支持资金的50%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。经市政府同意，按每年、每家新型研发机构最高500万元的标准对区财政给予最多5年的补助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

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政府签约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评价内容为协议目标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。协议期内，每年组织一次年度绩效评价；协议期满，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工作由所在区县（市）组织、实施，引进主管部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共同参与；具体实施工作，区县（市）可委托第三方开展。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拨付下一年度财政支持资金的重要依据；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动态评估

每年对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动态评估，动态评估对象为经评审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单位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档，其中优秀、良好比例分别为不超过20%，对优秀、良好档次的单位根据评估档次和单位规模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。